

4

2006年 第4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制观察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六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蒋汉生



与众多执法模范一样,蒋汉生对于“执法为民”宗旨的忠诚是令人敬佩和感动的。他以对所从事的公诉业务的熟悉和对公正司法理念的执着追求,最终为冤狱十三年的农民胥敬祥洗清了罪名。要重新刨开 13 年的历史尘封,调查取证过程之艰难可以想象。公正虽然姗姗迟来,但结果弥足珍贵。“我们决不能让有罪的人逃避法律制裁,也决不能让无辜的人受冤屈”。蒋汉生的公诉理念让人们懂得,司法也许有犯错误的时候,但绝不允许掩盖错误,必须做到有错必纠。

牢固确立司法公正的理念很重要,坚决落实这一理念更重要。蒋汉生正是一个把司法公正理念融入到自己工作实践中去的执法者。人民衷心拥护和感谢这样杰出的检察官。

蒋汉生是不平凡的,“未见其人,先闻其声”,他和同事们通过不懈的努力,使一名服刑 13 年的村民终获清白;办理过的 200 多起案件中,仅抗诉案件就有 70 多

起;两次荣立一等功,贾春旺检察长两次作出批示,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其“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2005 年 12 月,被中宣部、司法部、中央电视台联合评选为“2005 年度中国十大法治人物”,被《法制日报》评为“2005 年度法制新闻人物”;现在,又被评选为第六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

蒋汉生是平淡的,对于自己取得的成绩,他说得最多的就是:我觉得自己只做了很有限的工作,面对荣誉,我心里很不安。接受采访的时候,他一再表示:能不写就不写了吧。实在不行,那可千万别用形容词,我只是办了几个力所能及的案子而已。就在我刚刚要动笔写这篇稿子的时候又接到了他的电话,他说明天就要回河南了,临行前再次叮嘱我:“千万别用形容词呀,我只是办了几个案子。”

(摘自《检察日报》

2006 年 2 月 28 日)

治学唯实 一生求真

——《求真集——我的治学之路》评介

◇ 毛立新



崔敏教授的新著《求真集——我的治学之路》概述了先生的人生轨迹和治学历程,是先生数十年治学生涯的集大成之作。该书亦史亦论、涉猎广泛、见解精辟、文笔劲健,读之启人心智,受益颇深。本书具有鲜明个性与特色,以下几点尤值称道:

其一,体例新颖,亦史亦论。与一般学术专著不同,该书以“人生轨迹”开篇,概略介绍了作者的身世和坎坷经历,而后大致按照写作的时间顺序,用20个专辑将先生在诸多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分别归纳,其中包括哲学与政治学研究、宪法学研究、法理学研究、法制史研究、证据学研究、死刑问题研究、黑社会问题研究、毒品犯罪研究、司法改革建言、公安执法研究等。最后一辑,全面总结了先生从教与治学的经验与体会。这种融专著、论文与历史回顾于一体的汇编形式,既便于读者了解其著作发表的时代背景和实际发挥的作用,亦显得新颖别致,更增强了可读性。书中亦史亦论,详尽阐释了其从教与治学的心路历程,给人以启迪。读者可从中窥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技巧,领悟社会科学研究选

题、立意、论证的一般方法。依笔者拙见,将该书视为一部学术指南亦不为过。

其二,涉猎广泛,融会贯通。崔敏教授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涉足了诸多学科,包括哲学、政治学、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犯罪学和法律史学等,最后主攻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学,体现了“博”与“约”的有机结合。可以说,他既是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专家,同时又可称之为“杂家”。广博的知识结构,深厚的学术素养,使先生在治学中视野开阔、见解独到、卓而不群。无怪乎先生在论及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学的许多专门问题时,总能潇洒自如、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入木三分,盖与此大有关系。本书作者著述甚丰,27年中有250余篇论文、10余部专著(包括三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问世。而今,作者将这些内容分门别类地归纳梳理,浓缩成这部《求真集》,其厚重与价值自不待言。

其三,追踪前沿,锐意创新。先生有过坎坷的经历,“文革”期间蒙冤十年,平反时已是不惑之年,错失了搞学问与出成果的最佳年龄时段。但他能够急起直追,奋力拼搏,紧随思想解放的潮流,始终站在理论创新者的行列。他以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和巨大的理论勇气,对学界和公众关注的热点与疑难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真知灼见。从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客观主义”正名、阐释法的继承性和社会性,到力主废除“免于起诉”、取消“收容审查”、废止“9·2决定”、倡导“法制文明”、建言司法改革等,始终紧扣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尖端问题。

(摘自《法制日报》)

2006年2月8日)

4

2006年 第4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制观察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6/《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ISBN 7-80219-071-1

I. 法… II. 法… III. 法律—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704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四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MZFZ@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219-071-1/D·961

定 价/本册建议 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₁₉ 聚焦劳动合同法草案

2006年3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文公布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公开、民主的立法,是确保所立之法成为良法的基本途径。因此,这部经过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劳动合同法,定能成为劳动者的维权利剑。

P₄₀ 农业法亟待完善

为了更好地保障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使新农村建设能够顺利进行,农业法的修改与完善已是当务之急。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黄河表示,党中央已把建设新农村确立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但现行农业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因此,他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

P₅₁ 透视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说明我国政府一年来在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代表们普遍反映报告有新意、朴实无华,体现了政府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作风。

P₁₂₉ 十大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煤炭中掺入煤矸石卖给消费者……这些令人深恶痛绝的造假行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曝光。3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外公布了2005年全国工商部门查处的十大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第六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蒋汉生

// 法制动态 //

FAZHIDONGTAI

- 8 最高法院强化完善用人制度/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有望缓解/中国目前不具备废除死刑条件/“十一五”期间实现全面普九……

// 新法月报 //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9 期待劳动合同法成新维权利剑/阮占江
22 公证处“不公正”要赔偿/王亦君
24 两律师提请审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王亦君 万兴亚
26 消费税调整细则出台
——相关企业界人士表示:增税产品可能要涨价/贺文华

29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节录)

// 立法前瞻 //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31 医生收回扣具备商业贿赂特征/雷锦程
33 农民合作经济将有法可依/钱昊平
34 义务教育政府办
——《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初审 经费保障机制启动在即/牛晓波
36 《能源法》提速/谢晓东
39 民政部开始起草“慈善法”/郭 鲲

立法建议:

- 40 《农业法》亟待修改与完善/董秋彤
42 劳动者耗不起仲裁持久战
——两会代表建议制定《劳动争议处理法》“一裁终局”/蔡敏敏
43 消法三大弊端尽快修改/林江桦
44 秦池江四度建言:不能只有《商业银行法》/赵忆宁
47 人大代表呼吁制定《商会法》
——尽快解决“户口”难题使政府和商会各司其职/倪 燕
48 加快注册税务师行业立法进程/刘光明

- 49 设“见死不救罪”弘扬正气
——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袁祖君
- 50 代表提议系统修改《保险法》/康 民

// 法制观察 //

FAZHIGUANCHA

- 51 “法眼”透视政府工作报告/陈丽平
- 54 刘辉:和谐社会的政府定位/刘 辉
- 56 物权立法站在历史拐点/叶逗逗
- 58 全国人大划定代表议案格式/陈 欢
- 59 代表寄望四大政策破解“医”“教”等难题/张旭东 刘 铮 齐中熙
- 61 中国反洗钱探路为什么只有两个?/柴青山
- 65 部分案件应当实行三审终审制/陈宏伟
- 66 三难考验人民法院/田 雨 卜云彤 张 乐
- 68 死刑核准:重归程序正义/郭国松
- 71 司法鉴定仍有问题待解/陈丽平
- 73 正义不应当迟到
——法律援助与和谐社会构建/汤啸天
- 76 教育乱收费乱在何处/杨东平

// 热点事件剖析 //

REDIANSHIJIANPOUXI

- 78 食品健康消费领域十大新闻事件点评/孙燕明
- 81 “3·15”打假金融大盗/杨雪婷 金 冰
- 83 商业贿赂泛滥 监管惩治艰难/李新玲
- 85 亨氏婴儿米粉遭质疑/胡 红
- 87 袁宝璟案“刀下留人”的情况应予公布/殷国安
- 88 霍元甲后人维权能赢官司吗/殷国安

// 经济瞭望 //

JINGJILIAOWANG

- 89 中国未来五年:协调社会利益关系面临重大挑战/外商直接投资五年中大起大落/中国过度储蓄会很快消失……

// 法学前沿 //

FAXUEQIANYAN

- 114 “受委派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之界定/游 伟 周宜俊
- 115 “罪名”与“犯罪行为”之辩
——对《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解读/韩玉胜 贾学胜
- 116 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认证/邓云华
- 117 对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不同意见及建议/梁慧星
- 118 检察一体与检察官独立/陈卫东 李训虎

- 119 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张明楷
- 120 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杨立新
- 121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特征与现实价值/龚廷泰
- 122 论行政主体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关保英 梁 玥
- 123 全球化时代与中国法学
——“主体性中国”的建构理路/邓正来
- 124 弱势群体权利保障价值分析
——兼谈当前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的特点及对策/程汉大
- 125 刑事法视野中的诉讼欺诈行为研究/李永升 邢菲菲
- 126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利益平衡/刘媛珍
- 127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问题研究/蒋志培
- 128 制度创新 理念先行
——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几个检察理论问题/樊崇义

// 案例指导 //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29 十大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件/贾 君
- 131 中消协评点十大投诉案件/杜海涛
- 132 全国最大商业秘密侵权案宣判/储国强 段 博
- 133 2006 年环保大案曝光/王大鹏
- 134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3 起重大责任事故案
——27 名被告人被判刑/章鸣婕
- 137 互联网遭遇“博斯曼案”? /姜 妍

案例评析:

- 139 媒体公告解除劳动关系引出的诉讼/卢国伟 江毅轩
- 143 是刑事诈骗还是民事借贷
——对“左安一诈骗案”的思考/龙 麒
- 149 五车连撞一人引出的诉讼/智 敏
- 152 当事人权利不能实现不说明法院执行行为违法
——安徽宣城中院裁定刘显美申请确认宁国市法院违法执行案/司含江

// 法制日记 //

FAZHIRIJI

// 名家著作赏析 //

MINGJIAZHUZUOSHANGXI

- 封三 治学唯实 一生求真
——《求真集——我的治学之路》评介

■最高法院强化 完善用人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完善用人制度,积极研究基层审判力量不足甚至法官“断档”问题的解决措施,把增加的编制主要用于基层法院引进急需的审判人才,有计划地从高校法律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中招录优秀学生充实到基层。

曹建明说,基层人民法院是整个法院工作的根基,队伍建设重心要向基层倾斜,必须全面提高基层法官的整体素质和公正司法水平。

曹建明要求,今后要探索设立人才预警机制、强化培训、增加法官后备力量储备等多种方式,合理配置现有人力资源,着力解决法院人才分布不均、部分地区法官“断档”、审判力量不足、法院人员流失、法官培训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努力做到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在不同地区和在上下级法院间的协调发展。

(摘自《经济日报》
2006年3月2日)

■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法官 检察官短缺问题有望缓解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以确保西部及贫困地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正常履行职能。

近年来,西部及贫困地区一些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队伍来源短

缺、办案力量不足且有逐步加剧的趋势。例如,甘肃省共有95个基层法院,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共有3593人,平均每个法院不到38名法官。这种现象已严重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充分认识加强这些地方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支持和帮助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决实际困难。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紧紧抓住全面推进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的机遇,通过深化改革,制定并实施符合实际、体现法检干部队伍管理特点的政策。合理配置和使用现有法官、检察官资源,努力提高现有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办案力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退休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为解决法官、检察官来源短缺问题创造条件。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3月11日)

■中国目前不具备 废除死刑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孙华璞表示,中国目前不具备立即废除死刑条件。

孙华璞说,一方面,中国目前属于发展中国家,物质文明程度还不够高;另一方面,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杀人偿命”等观念在公众头脑中根深蒂固,立即废除死刑不会得到广大人民的认同和支持。因此,目前中国还不能完全废除死刑。但是我们的政策是严格控制死刑,从立法、司法等方面严格限制死刑的实际适用和执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3月11日 田雨)

“十一五”期间 实现全面普九

教育部部长周济针对我国“十一五”期间教育的总体规划作了简要介绍,并针对当前人们关心的教育乱收费现象作了政策性的解读。

周济介绍:全面“普九”是“十一五”期间我国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进一步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同时,我国将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使“普九”人口覆盖率接近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争取达到80%左右,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

有数据统计:2004年,我国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3年,劳动力平均受教育水平由“小学毕业”提高到“初中毕业”。2005年,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人口覆盖率超过95%。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15%,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95%。全国共扫除文盲971.73万人,中职在校生规模达到1559.19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2.7%。

对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与协调发展问题,周济强调了几点要求:加大对农村和城镇薄弱学校的改造力度,要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进一步解决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的问题,同时要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农村学校教学条件,建设遍及乡村学校的远程教育网络,力争在2006年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2007年扩大到中部和东部地区。

(摘自《科技日报》

2006年3月2日 赵风华)

污染损害赔偿制度 将逐步建立

“沱江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数以亿计,但对

肇事企业的罚款只有100万元;虽然刑法规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但是全国因污染环境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却寥寥无几。环境保护方面这些‘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毛如柏说。

全国政协委员陈昌智指出,近3年来,环保部门收到的环境问题投诉以每年30%的速度上升,2004年达到60多万件。环保纠纷成为继征地、拆迁矛盾之后又一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新因素。

毛如柏表示,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采取四项举措,提高环境违法成本,遏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一是在有关法律的修改中,加大处罚力度。例如,正在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修改重点之一就是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是加大对地方政府领导的责任追究。对此,监察部和国家环保总局最近已经发布实施了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三是追究环境污染的刑事责任。修改后的刑法规定了5种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犯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走私废物罪。除了走私废物罪,其他的还没有司法解释。因此,现在各地发生的环境污染犯罪事实不少,但真正按照刑法处理定罪的全国只有寥寥数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制定有关司法解释,以明确认定环境污染犯罪,通过刑法处置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四是逐步建立污染损害赔偿制度。企业或其他社会主体造成环境污染、损害公众健康的,被损害者可以提出赔偿要求,这比简单的经济处罚更为有力。

(摘自《上海证券报》

2006年3月11日)

行政立法应实行 回避制和公开制

“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对于我国行政立法中出现的“立法割据”现象,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政协副主席陈勋儒建议,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完善行政立法机制。

截至2005年底,国务院制定了近千件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制定规章5万多件。

五龙闹海、九龙治水……这一切,都源于行政法规相互“打架”。陈勋儒指出,当前我国行政立法中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行政立法权限不清,部分行政法规和规章涉及的内容相互冲突,使执法主体、司法主体和守法主体在法的实施过程中无所适从。二是行政与立法混同,立法成为政府部门占有权力资源的方式和分配既得利益的手段。行政立法往往由行政机关自己起草,自己执行,立法过程中公众声音很弱。三是强势利益集团对行政立法可产生重要影响。负责起草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的主管部门,通常与部分管理对象如国有垄断性企业之间有比较密切的关系,甚至存在着直接利益关系。“这样,行政立法过程很容易被强势利益集团所影响”。

“在发挥行政立法效用的同时维护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法治,遏制行政立法权滥用,已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陈勋儒建议,行政立法应建立“四大制度”——立法回避制度,具体可采取职能分离、委托立法、项目立法等方式;立法公开制度,除了公开法规草案、立法文档外,还可采取其他方式公开,如会议旁听、媒体报道、刊载、查阅等;立法参与制度,参与的核心是公平听证;立法经费预算和公开制度,尽快修改完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不能只备案、不审查。”陈勋儒委员进一步

建议,必须加强行政立法监督,健全行政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提交的行政法规、规章作实质性和程序性审查,如果发现问题,应提交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建立对行政法规、规章的司法审查机制。目前,我国行政诉讼法只允许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诉讼,而不能对抽象行政行为——即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文件提出行政诉讼,实际上抽象行政行为如果不当,造成的社会危害要远远大于具体行政行为。“我建议修改行政诉讼法,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范围,建立起我国的司法审查机制。”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6年3月12日 李斌)

人大代表呼吁 禁止虚拟财产交易

用虚拟货币打通支付体系是目前互联网运营商的一致冲动,而这种冲动目前遭到了质疑。

3月1日,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提交了提议,建议人大尽快考虑为网络游戏立法,但是对虚拟财产的价值表示质疑,提出“规范运营商的营利模式,禁止虚拟交易,禁止网络货币与虚拟价值挂钩。”提议矛头甚至直指盛大,称其销售虚拟财物的盈利模式是否合理、合法,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周洪宇向《上海证券报》表示:“目前虚拟货币和虚拟财产的交易已经威胁到国家经济的正常发展,如不早点控制,最终将引来一系列社会问题”。

发行虚拟货币被互联网业界认为是该行业“爆发”的前奏,无论腾讯、网易还是盛大、九城,通过发行虚拟货币可以直接获得大量的沉淀资金,一方面解决了支付问题,另一方面也绕过了网络银行等支付机构从中“抽水”的损失。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互联网服务商发行虚拟货币以后,无不迎来了利润的几何级增长,而所推出的服务也能够顺利地得到回报。

周洪宇表示:近来虚拟货币有进一步融合的趋势,百度1月份宣布“百度币”可与盛大、网易的虚拟货币自由兑换,等于打通了游戏中虚拟财物对接真实货币的通道,“你可以将在盛大、网易上虚拟世界里玩游戏获得的虚拟币,换成可以在百度上下载正版音乐的盛大币、网易币,然后卖给那些需要这些音乐下载的人。”

“一方面是真实物品的真实价值,另一方面是虚拟世界的虚拟价值,两者怎么能对接起来呢。”周洪宇非常忧虑,“问题是,如果打通游戏币兑换真实货币的通道,那很多东西很难控制,玩家可以通过带练、外挂大量获得游戏币,运营商也可以通过人为因素使某些游戏币贬值,最可怕的是某些网站本身就有一些有赌博性质的游戏。”

(摘自《上海证券报》)

2006年3月3日 戴玉达)

司法部:“五管齐下” 完善我国公证制度

增加了办理公证的原则,公证机构的性质更清楚、设置更合理,对公证员要求更规范,公证的效力更明确,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管更有力……3月1日起施行的公证法从5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证制度。

中国公证员协会会长王福家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即将实施的公证法首先增加了办理公证的原则,即遵守法律和客观公正。这两条原则是公证制度的核心和灵魂。

“其次是公证机构的性质更清楚、设置更合理。”王福家介绍,关于公证机构的性质,公证法明确指出“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责,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对公证机构的设置规定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但不以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三是对公证员要求更规范。”王福家介绍,公证法里对什么样的人能担任公证员列出了五大基本条件,其中之一就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这就从根本上把住了公证员的入口,保证了公证员的素质。”此外,法律还对公证员的任命程序,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证法中还分别规定了公证书的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成立、生效要件的效力。”王福家指出,这些规定让公证的效力更明确。

最后是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管更有力。“这些监管主要是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加上公证协会的行业自律。”王福家介绍,在公证法中规定了公证协会的性质及职责等内容。明确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这些规定为公证业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两结合’管理体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王福家表示,公证工作可以防范民商事纠纷发生,维护交易安全,有利于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公证证明真实、合法,有利于维护社会诚信。公证法进一步明确了公证制度预防纠纷的职能定位,充实和发展了公证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公证法的颁布实施,是依法发挥公证工作这一职能作用的客观需要,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运用公证手段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重视。

王福家说,“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典,公证法的内容贯穿了公证工作‘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体现了便民原则,确立了一系列保证公证执业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规则,明确了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法律责任,对公证工作服务为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广大群众运用公证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立法支持和保障。”

(摘自《中国改革报》)

2006年3月2日 李薇薇)

公安部采取六方面措施

确保治安管理处罚法有效实施

作为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据,有22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得以废止或修改。这是公安部为确保正确、有效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所采取的六方面措施之一。

为正确、有效地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主要从六个方面制定了相应配套规定:一是积极改进治安案件办理机制,推进公安机关查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二是下发了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统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名称,根据法律的本意做了规范。三是对此前制定的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了11件、修改了11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是制定下发了《关于公安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解释》,及时对15个重点问题进行了具体解释。五是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对2003年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进行修订,2月20日,印发修订后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六是配合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全面修订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摘自《人民公安报》

2006年3月1日 唐晓勇)

中外专家强训

中国民警执法知识产权

来自全国各地的150多名从事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公安民警,3月7日起开始接受欧洲和我国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专家们的密集培训。据公安部称,这是中欧双方在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领域的首次合作。

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了新的发展,组织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内外勾结、跨国跨境犯罪趋势明显。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越来越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为深

化中国和欧盟在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领域的合作,提高我国基层公安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水平,公安部与欧盟联合在广州举行这次“中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培训班”。

为期三天的培训中,来自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的五名中方专家将分别从我国知识产权刑事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如何协调国内执法机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如何审核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等角度阐述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问题。

同时,国际刑警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执法行动组、英国专利局、英国贸易标准局、比利时鲁文大学、国际唱片业协会的五名欧方专家也将围绕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要求、欧盟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立法的最新动态、全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状况及其回应、产业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面临的困难及建议等专题,全面阐述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问题。

(摘自《人民公安报》

2006年3月8日)

禁毒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据从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获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今年计划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共25件,其中包括禁毒法。

据了解,现有的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中的主要不足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某些规定滞后于禁毒工作实践。如现有法律法规对戒毒机构的设置、强制戒毒期限的设定、强制戒毒费用的支付、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管控帮教等规定,不能完全适应禁毒工作实际;由于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一直没有出台,导致各地在打击上存在一定困难。二是现有的禁毒法律体系以刑事立法为主,侧重点在于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而对于毒品预防、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组织、禁毒保障机制等问题均缺乏统一、协调性的规定。三是关于自愿戒毒、强制戒毒、劳教戒毒三种戒毒模式之间的法律规定协调性不强,没有形成统一的戒毒立法体系和工作体系。四是立法理念需要更新。例如对于吸毒人员仍以处罚为主,而不是矫治;戒毒费用还主要是由吸毒人员承担等等。

(摘自《人民公安报》2006年3月10日)

孙贵田 张耀宇 潘科峰)

公安部规范警车使用

针对一些地方个别民警在驾驶警车执行警务活动中随意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在喊话时对群众态度蛮横,语言生硬,严重干扰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现象,公安部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安民警驾驶警车执行警务活动及执勤用语,以保护交通参与者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警车管理规定》使用警车,严禁使用警车从事非警务活动。驾驶警车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民警指挥手势通行,服从执勤交通民警的管理。执行紧急警务活动时,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警灯、警报器;执行非紧急警务活动时,不得使用警灯、警报器或将警车停放在高级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门口;在明令禁止鸣警报器的路段、区域和时间,不得鸣警报器;执行非紧急警务活动,严禁闯红灯和闯单行线、禁行线,不得超速行驶、强行超车、逆行。民警在驾驶警车执行警务活动需要喊话时,应使用规范用语,做到态度和蔼,用语准确、简练,吐字清晰。

公安部还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纪委、督察、交通管理等部门强化监督,加强现场督察,及时查纠存在的问题,对违反警车管理规定拒不整改的民警,要给予纪律处分,同时要视情节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摘自《光明日报》)

2006年3月4日 罗旭)

社会保险法草案已形成

备受关注的社会救济法正由民政部组织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形成社会保险法草案。

据了解,1994年以来,社会保险法与社会救济法始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重点,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这两部法律列入立法规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已形成社会保险法草案,内容涵盖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保险,因出台这一法律需要一些条件作保障,目前起草单位正在抓紧修订草案并进行有关协调,争取早日上报并由国务院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总结各地做法和经验,研究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起草和协调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摘自《法制日报》)

2006年3月3日 吴坤)

全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启动

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全国妇联权益部、法律援助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妇女家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捐赠、设立暨全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仪式上,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了北京东方天宙投资有限公司捐赠的200万元人民币。该项基金也是我国首项用于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法律援助的专项基金。它的设立旨在为办理妇女家庭案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使法律援助能够惠及更多的贫困群众。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还向全国妇联转赠了100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全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据悉,这笔100万元的专项资金会后将向全国

10个省区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和组织转赠,用于资助这些机构和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预计使用这笔资金可以使2000个家庭通过法律援助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摘自《人民公安报》)

2006年3月3日 李晓萍)

►项俊波:反洗钱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表示,2006年将加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

目前中国反洗钱的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即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与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领导小组。

项俊波说,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反洗钱法》立法进程加快,其他几部相关规章的修订和起草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反洗钱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在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及人民银行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地方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6年3月2日 冉学东)

►鉴定胎儿性别可能被究刑责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原国家计生委副主任杨魁孚透露,目前,全国人大正在研究讨论相关方面的立法问题,拟在刑法增加对应条款,对非法使用B超鉴定胎儿性别,造成人口增长等后果的责任者,给予不同程度追究。

杨魁孚介绍,有数据预测,到2030年我国人口将达15亿左右,由于人口的机械迁移,大

城市人口无疑会逐渐增多,应该出台相关调控措施,保证人口数字维持在合适的范围。

杨魁孚介绍,按照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新生儿男女比例已达117:100;而国际最高的男女比例是103:107。针对目前存在的通过B超进行男女性别鉴定后部分存在的堕胎行为,政协委员们已多次通过提案呼吁立法,“今年我仍然要提这个提案,并且建议通过刑法来追究具体责任。”杨魁孚说,站在他旁边的政协委员、北京阜外心血管病主任医师刘迎龙也连连点头,认为这确实是个问题。

据了解,此前,江苏、河南等省都在探索立法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在各地探索的基础上,国家相关部门也在陆续总结经验,目前看法不一。

他透露,目前全国人大正在讨论相关方面的立法问题,拟在刑法增加对应的条款,对责任者给予不同程度追究。

(摘自《新京报》)

2006年3月5日 申剑丽)

►全国最大商业秘密侵权案宣判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我国赔偿额最大的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西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裴国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裴国良及中冶连铸公司共同赔偿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经济损失1782万元。

西安市中院经审理认为,西重所通过长期努力在板坯连铸技术方面形成了独特的设计技术,其凌钢二号板坯连铸机技术具有不对外公开、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且该技术信息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西重所对此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又与单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属于商业秘密。原西重所高级工程师裴国良利用工作便利盗窃单位商业秘密,并提供给他人使用,后果特